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  
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 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註 2)	每人動產限額 (註 3)	不動產限額 (註 4)
臺灣省	44 萬元	1 萬 7,17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743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桃園市	72 萬元	2 萬 538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9,626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51 萬元	1 萬 7,17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9 萬元	1 萬 8,728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44 萬元	1 萬 5,43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連江縣	44 萬元	1 萬 5,43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註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五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五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 3：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4：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